#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

105.12.23 北市教國字第 10543098100 號函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就學安全網計畫。
- 二、本局年度工作計畫。

#### 貳、目的

為協助經濟弱勢家庭或家庭突遭變故人士之子女順利就學,減輕其就學之經濟負擔。

# **多、推動期程**

本計畫辦理期程為105學年度第2學期,並視執行狀況持續辦理或調整。

### 肆、協助對象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所轄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公私立高中職在籍之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

### 一、公立國民中小學部分

- (一)低收入户。
- (二) 中低收入戶。
- (三)家庭突遭變故(含失業、被裁員及給予無薪假者等)經濟陷入困境,無 法順利就學,經班級導師認定需要協助者。
- (四)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者(不含家戶年利息收入,但家戶年利 息收入應低於 2 萬元以下),本身分別不提供午餐費補助。

# 二、公私立高中職學校部分

- (一)低收入户。
- (二) 中低收入戶(僅得申請學雜費補助)。
- (三)家庭突遭變故(含失業、被裁員及給予無薪假者等)經濟陷入困境,無 法順利就學,經班級導師認定需要協助者(僅得申請午餐費補助)。

### 伍、協助原則及經費來源

- 一、學校及教師應主動了解學生情況,掌握需協助對象,並應優先運用學校相關經費資源(如學校教育儲蓄戶、各界之捐款、家長會補助及合作社獎助學金等),協助其順利就學,並視情況協助尋求社政及相關單位之協助。
- 二、學校於前開校內各項經費及資源不足支應時,得依本計畫申請補助,並由 本局向教育部申請補助、尋求社會資源或轉介至本市相關單位協助。
- 三、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學校得依需求運用年度 相關預算支應。

#### 陸、協助項目及補助標準

本方案之協助項目分為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公私立高中職學校二部分:

#### 一、公立國民中小學部分

#### (一)代收代辦費:

- 1. 教科書:本局補助本市公私立國中小教科書經費,由學校造冊後報局申請,再由本局辦理撥付。
- 2. 其他代收代辦費:補助項目以「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收費標準表」收取費用(不含教科書金額)為原則;非上開標準表之收費項目可由各校自行依學生應繳交之代收代辦費數額籌措費用補助之,每學期國小每生最高補助 1,500 元,國中每生最高補助 1,600 元,特殊案件學生得專案報送本局核處。

#### (二)學生午餐費

國中小補助金額依學校餐費核實補助,本學期共計補助 96 天上課日數, 各校補助金額請依「學校單餐餐費\*上課日數」核撥補助經費。

(三)課後照顧及課後輔導費(刪除補救教學補助項目)

國中學生參加課後輔導,國小學生參加課後照顧,其費用得免繳或酌減,如有不足再由學校向本局申請補助。

#### 二、公私立高中職學校部分

- (一) 學雜費(指學費、雜費及實習實驗費)
  - 低收入戶:減免金額依本局當學年度當學期頒訂之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 收費標準表辦理,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得免除全部學雜費。
  - 2. 中低收入戶: 減免金額依本局當學年度當學期頒訂之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表辦理,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得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 3. 由學校協助學生申請辦理就學貸款。
  - 4. 學校得視學生實際情形籌措相關費用酌予補助學雜費,私立學校並得提 撥學雜費收入之部分經費作為學生獎助學金,或採學雜費延遲、分期繳 納方式辦理。

#### (二)學生午餐費

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之子女,每生每日 55 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每生每學期 5280 元整。

### 柒、申請程序及辦理方式

#### 一、申請時間及程序

- (一)公立國中小代收代辦費於 106 年 2 月 20 日前向本局提出申請(確切日期 將俟教育部通知後另案函知各校),其他項目以各主管科公告日期為準。
- (二)符合本計畫之學雜費、午餐費協助對象,由學生或家長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二)有關個人、家長、家庭及生活狀況欄,以及下列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檢附**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卡影本、中低收入戶卡影本(如家長<u>當年度</u>證件尚在申辦中,得以<u>前一年度</u>資料為準,請各校承辦人員積極協助,惟各校後續應予追蹤檢核家長是否確實取得證件)。
  - 2.針對家庭突遭變故(含失業、被裁員及給予無薪假者等)經濟陷入困境, 無法順利就學者,應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如 其情形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得由學校班級導師及學校確認符合 協助對象屬實者,亦得申請。

- 3. 家戶年所得未達 30 萬元者: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104 年度家 戶年所得(含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自行 向國稅局或各稅捐稽徵所申請)。
- 4. 學生就讀學校班級導師協助查證,並完成申請表各項目之資料填列後, 送交學校審查,學生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留校備查。
- (三)向本局申請經費補助者,各校應另依本局公函規定期程及表件,報送本局相關科室申請。

#### 二、辦理方式

- (一)代收代辦費:由國民中小學依現有程序辦理。
- (二)學生午餐費:依臺北市政府清寒學生午餐補助費申請相關規定辦理。
- (三) 課後照顧及課後輔導費:國小部分,依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辦理;國中部分,依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辦理。

### 捌、權責分工

- 一、學校部分
- (一) 隨時了解學生狀況,發現學生有需要協助時,應即設法予以協助。
- (二)接受各界善心團體、人士捐款。
- (三)設立學校教育儲蓄戶,積極進行勸募及補助工作。
- (四)健全管理各項捐款之帳目資料。
- (五)依需要向本局或教育部申請補助。

# 二、本局部分

- (一)核定及補助本市所屬學校提報之補助需求。
- (二)督導所屬學校積極辦理學生安心就學輔導措施,對於辦理績效優良之學校相關人員予以獎勵。
- (三)依教育部及相關單位規定申請補助。

# 玖、注意事項及配合事項

- 一、本局原編補助經費不足時,得採「移緩濟急」方式將相關經費支用於本 計畫所需之費用,並得向市府申請增撥經費及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 二、學生已向政府相關單位申請各類學雜費、餐費、主副食費、伙食費補助 或減免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之補助。如有違反規定者,除追回原請 領金額外,將依相關法令議處。
- 三、各私立國民中小學得參考本計畫及視學生實際情形,由學校籌措經費補助學生學雜費,或提撥學雜費收入之部分經費作為學生獎助學金,或採學雜費延遲、分期繳納方式辦理。
- 拾、本計畫陳奉局長核定並函頒後實施,未盡事宜,本局得另行補訂 之。

附件一 臺北市\_

# \_\_\_\_\_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校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 申請表

(國民中小學用表) 申請日期:年_月_日						
申請人 (學生)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就讀班	E級 性別
			年月日			□男 □ <b>女</b>
		户籍地址				
家長		稱謂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監護人簽章		護人簽章
(監護人)						
學生身分(擇一)	身分別	學生應備證明文件 學校核定(家長勿填)			 填)	
	□ 低收入户	低收入戶卡影本或核定函		卡號: 「有效期限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十年 一十年 一十年 一十年 一十年 一十年 一十年 一十年		
	□中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卡影本或核定函		卡號: □ □ □ □ □ , 有效期限年月日 □符合 □ 不符合		
	□家庭突遭變 故,致經濟陷 入困境,經經 校認定需要協	狀況簡述: 導師簽章:		□符合	□不行	符合
	助者 「家」 「家」 「家」 「事」 「家」 「事」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人」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1.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監護人非父母者需提供戶籍謄本,餘提供戶口名簿即可。) 2.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104 年度所得清單(請家長自行向稅捐稽徵所申請)		家戶年所得元,利息所得元 備註:應備齊父與母之104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共2 份(須分別申請)。監護人非父母者,應備齊學生 及其監護人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共2份。 □符合 □不符合		
申請協助項目		項目		補助金額 (元) <b>A=B</b> +C	學校支應 (元)B	申請教育局 補助(元) C
		□代收代辦費				
		□學生午餐費(僅補助低收入戶、中				
		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者)				
		□ 課後照顧費 □ 課後輔導費				
學於輔導情形						

導師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主任

校長

註: 1. 學校應詳實審查學生補助資格,並確認無重複補助情形。

2. 本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留校備查。

附件二

-	_	
. 吾.	11	丰
宏	חד	П

# \_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校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 申請表

	(	(尚中職用)	衣力	'請日期・	.年月	. H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就言	責班級	性別
申請人 (學生)			年 月 日				<ul><li>□男</li><li>□女</li></ul>
		户籍地址					
家長 (監護人)		稱謂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監護人簽章	
	身分別	學生應	備證明文件	學	校核定(家	長勿填)	
學生身分(擇一)	<ul><li>□ 低收入</li><li>戶(可申</li><li>請學雜費</li><li>及午餐費</li><li>補助)</li></ul>	低收入戶卡影本或核定函		卡號: □□□□□, 有效期限_年_月_日 □符合 □不符合			
	<ul><li>□ 中低收</li><li>○ 入戶(僅</li><li>可申請學</li><li>雜費補</li><li>助)</li></ul>	中低收入戶卡影本或核定函		卡號:□□□□□□, 有效期限年月日 □符合 □不符合			
	□家故陷經需者請助 庭,入學要。(午 突致困校協僅餐 遭經境認助可費	狀況簡述: 導師簽章:		□符合  □不符合			
申請協助項目		J	頁目	補助金額 (元)	學校支原 (元)	惠 申言 補	青教育局 助(元)
		□學雜費					
		□ 學生午餐費					
	學校輔導						
情形							

導師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主任

校長

註:1. 學校應詳實審查學生補助資格,並確認無重複補助情形。

2. 本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留校備查。

# 附件三

# 臺北市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 Q&A

問題	說明
1. 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協助對象為何?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所轄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公私立高中職在籍之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公立國民中小學部分 (一)低收入戶。 (二)中低收入戶。 (三)家庭突遭變故(含失業、被裁員及給予無薪假者等)經濟陷入困境,無法順利就學,經班級導師認定需要協助者。 (四)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者(不含家戶年利息收入,但家戶年利息收入應低於 2 萬元以下),本身分別不提供午餐費補助。 二、公私立高中職學校部分 (一)低收入戶。 (二)中低收入戶(僅得申請學雜費補助)。 (三)家庭突遭變故(含失業、被裁員及給予無薪假者等)經濟陷入困境,無法順利就學,經班級導師認定需要協助者(僅得申請午餐費補助)。
2. 家戶年所得未達 30 萬者得否申請安心 就學計畫?	公立國民中小學部分,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 30 萬元 以下,且家戶年利息收入低於 2 萬元以下者,得申請 代收代辦費、課後照顧等費用。
3. 本項補助金向哪個單位申請?	向學生就讀之學校提出申請。
4. 中低收入戶向哪個 單位申請?需時多 久?	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約40-60日工作天。
5. 中低收入戶標準為何?	依社會救助法審定為標準(可洽社會局詢問): 一、收入平均每人月收入 22,207 元以下。

	<ul> <li>二、動產(含存款及投資) 平均每人不超過15萬元。</li> <li>三、不動產(含土地及房屋) 全戶不超過876萬元。</li> <li>四、全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li> <li>1.配偶。</li> <li>2.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即父母(公婆)、所有兒子及女兒、養子女】</li> <li>3.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li> <li>4.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li> </ul>
6. 户籍謄本向哪個單位申請?	向各地戶政事務所申請。
7. 家長與學生不同 戶,要附幾份戶口 名簿影本?	戶口名簿影本係供核對學生是否設籍臺北市及核對家長資料之用,檢附學生之戶口名簿影本即可。
8. 前一年度家戶年 所得清單向哪個 單位申請?	向各縣市稅捐稽徵處或各區國稅局申請。
9. 父母已離婚或一 方身故或學生戶 口名簿之父母親 一方之欄位空 白,無法提供收入 證明怎麼辦?	學生父母已離婚或一方身故者,檢具可供佐證之戶籍 謄本影本證明,僅計目前扶養一方之收入,低於30 萬元即符合補助條件,學生戶口名簿之父母親一方之 欄位空白,亦僅計目前扶養一方之收入。
10. 有關安心就學溫 馨輔導補助計畫, 家長失業、被裁員 及放無薪假等所 需之證件所需之 證明文件?	有關本學期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協助對象當中,家長失業的部份,因考量勞工失業資方不一定會提供證明,故對於家庭突遭變故(失業、被裁員及放無薪假)之特殊情況,如其情形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得由學校班級導師及學校確認符合協助對象屬實者,亦得申請。

# 附件四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對象一覽表

學校別	申請資格
臺北市 <u>公立</u> 國民小學	具以下要件並經學校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安心就學溫馨輔 導實施計畫」審核通過收案協助之學生: (一)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卡或核定公文)。 (二)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卡或核定公文)。 (三)家庭突遭變故經濟陷入困境,無法順利就學,經導師認 定需要協助者:
臺北市 <u>公立</u> 國民中學	<ol> <li>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困難者(例如失業、被裁員、給予無薪假、主要收入者失能、遭逢災難等)。</li> <li>社會局核定之「特殊境遇家庭」或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者。</li> <li>本人或父母(監護人)或同戶人口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li> <li>父母(監護人)或同戶人口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場」者。(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非國民年金)</li> <li>情形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惟經班級導師及學校評估經濟困難需午餐協助者。</li> </ol>
臺北市 <u>公立</u> 及 <u>私立</u> 高級	具以下要件並經學校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安心就學溫馨輔 導實施計畫」審核通過收案協助之學生: (一)低收入戶。 (二)家庭突遭變故經濟陷入困境,無法順利就學,經班級導 師認定需要協助者。

(午餐費補助對象如有變動,請逕依最新公告專案計畫為主)